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预审，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履行程序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正生、杨国辉、贺蓄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